

# 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9年8月27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9年08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109年3月31日屏府教學字第10911698800號函訂定之。
- (二)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(三)105年9月30日屏府教特字第10570241300號函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手機管理原則
- (四)教育部100年9月6日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
- (五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

## 二、目的

為維護校園安全、團體秩序以及讓學生專心的學習，並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和老師教學上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達到妥善管理及教育學生在校建立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、態度以及行為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行動載具管理方式

- (一)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知會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後，學生方能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。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期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- (二)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在校期間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)，放學離校後始得開機。
- (三)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說明理由後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關機。
- (四)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。如因個人保管不當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及監護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行動裝置在校僅可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嚴禁使用行動裝置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如有教學上的需要由老師公布的使用場域、時間以及方式為主。
- (六)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行動裝置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## 五、違規處理

- (一) 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時，前兩次予以告誡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暫時保管至導師處並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至放學後才可領回；第三次違規，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。
- (二) 凡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三個月；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時，如有涉及不法行為，直接停權三個月，不受前項三次違規的次數限制。
- (三) 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權利者，如仍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，必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之處理方式：
  - 1.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交導師暫時代為保管，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。
  - 2.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。
- (五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 等等)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，如有涉及不法另依法律規範之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。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七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由學務處訓育組發給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訓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攜帶行動裝置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八、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期限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					

本人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為本人子弟向學校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審核程序：

級任導師：\_\_\_\_\_

訓育組長：\_\_\_\_\_

學務主任：\_\_\_\_\_

# 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年 班姓名：

➤ 違規日期\_\_\_\_年\_\_ 月\_\_ 日星期（ ）第\_\_\_\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\_\_\_\_\_

---

---

➤ 若第三次違規，禁止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➤ 家長知悉後請簽名繳回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## 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

-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學務處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學務處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